

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成績表現優異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甄選辦法及錄取名額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班上前 1/2 為準。
 - (二) 錄取名額十二名。
 - (三) 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，則以各三學期成績總平均排比，擇其較優者錄取。
 - (四) 學業成績標準之訂定及審查，由本系考試暨招生委員會為之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，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四、預研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生學士班期間所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，唯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六、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所訂「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89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89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